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6执240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陆 男，1962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金山区

被执行人：陈 男，1974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金山区

被执行人：陈 女，1975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金山区

本院在执行陆 与陈 陈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
责令被执行人陈 陈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
沪0116民初16033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
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
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 持有的上海云峰流仕汽车发展有
限公司10%的股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审 判 员 李 宸
审 判 员 李 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范 建 文